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當季申請件數」、「當季核定低收入戶通過件數」及「當季核定中低收入戶通過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三)當季申請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受理民眾提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同時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僅算1件。

(四)當季核定低收入戶通過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五)當季核定中低收入戶通過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